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毛付根先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同时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建标先生：男，197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任职，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运营管理系主任，2012 年至 2019 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 项目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卫锋先生：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俞卫锋先生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现名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且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外事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协会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0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毛付根	10	1	9	0	0	1
任建标	10	3	7	0	0	1
俞卫锋	7	3	4	0	0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认真审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每个议案，会前充分了解相关议案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规范发展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积极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四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占有三分之二比例，并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务融资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主要对公司2019年度奖金发放情况及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我们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电子邮件和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与核实，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对公司 2020 年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钟智龙先生、刘毕成先生、YIN HOWARD HAO 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黄华波先生、钟智龙先生、刘毕成先生、YIN HOWARD HAO 先生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上述制度的要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了业绩预告，向投资者提示了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保障，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监督和核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运作切实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健运营及规范运作。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付根、任建标、俞卫锋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毛付根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建标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卫锋

2021 年 4 月 26 日